

关于我区部分诉讼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伊犁州计委、财政局，乌昌财政局，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下达2007年西部地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诉讼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要求，我们对我区人民法院诉讼费收支情况和当事人的承受能力进行了调研。经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部分诉讼费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非财产案件交费标准

（一）离婚案件交纳标准：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50元/件；其他县（市）150元/件。涉及财产分割的，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交纳标准：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100元/件；其他县（市）250元/件。涉及损害赔偿的，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非财产案件交纳标准：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50元/件；其他县（市）70元/件。

二、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一）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500元/件；其他县（市）700元/件。

（二）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三、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50元/件；其他县（市）70元/件。

四、申请费交纳标准：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50元/件；其他县（市）250元/件。

五、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481号令）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待费用实际发生后交纳。费用交纳标准参照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的通知》（新财行

〔2005〕148号) 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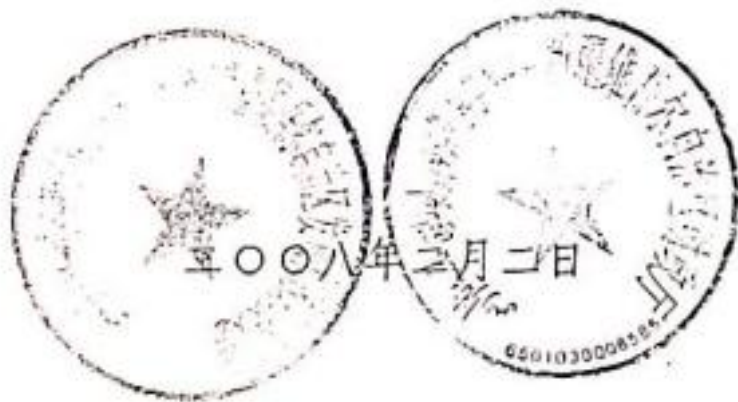
六、案卷材料复印收费标准：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不得强制收费。具体收费标准：B5纸0.25元/张；A4纸0.4元/张；A3纸0.60元/张。

七、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除国家规定的收费之外，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收取诉讼费应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相关手续，实行亮证收费。同时要按规定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自觉接受各级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各级人民法院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各种渠道公布诉讼费交纳范围、交纳标准、收费依据及减免缓交诉讼费等相关政策。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诉讼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等乱收费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关于我区部分诉讼费用交纳标准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6年底，国务院以第481号令颁布了《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07年4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了诉讼费用交纳标准，对非财产案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和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不成立的案件诉讼费用规定了有幅度的收费标准。随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诉讼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费用支出情况和当事人的承受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在《办法》规定的幅度范围内及时研究提出具体收费标准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现我们根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报送〈诉讼费用交纳办法〉部分交费标准有关意见的报告》（新高法〔2006〕125号），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将核定的部分诉讼费具体收费标准请示如下：

一、非财产案件交费标准

（一）离婚案件交纳标准：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工作重点县50元/件；其他县（市）150元/件。

（二）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交纳标准：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工作重点县100元/件；其他县（市）250元/件。

（三）其他非财产案件交纳标准：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工作重点县50元/件；其他县（市）70元/件。

二、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一）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工作重点县500元/件；其他县（市）700元/件。

（二）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三、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

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工作重点县50元/件；其他县（市）70元/件。

四、申请费交纳标准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工作重点县50元/件；其他县（市）250元/件。

五、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按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待费用实际发生后交纳。费用交纳标准参照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的通知》（新财行〔2005〕148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案卷材料复印收费标准：本着自愿有偿的原则，不得强制。具体收费标准：B5纸0.25元/张；A4纸0.4元/张；A3纸0.60元/张。

妥否，请批示。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